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富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政明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黃登變

訴訟代理人 黃俊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